

“知味陕西·延安味道”美食文化节暨第十五届
延安“十一”汽车展览会

服
务
合
同

项目： “知味陕西·延安味道”美食文化节暨第十五届延安
“十一”汽车展览会

甲方： 延安市商务局

乙方： 陕西延安地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甲方：延安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延安地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名称：“知味陕西·延安味道”美食文化节暨第十五届延安“十一”汽车展览会。

2. 服务起始时间：2023年9月26日，服务结束时间：2023年10月3日。

3. 服务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新城延安文化交流中心、延安会展中心。

二、餐饮价格：

1. 自助餐：55元/餐/人，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就餐地点：延安文化交流中心花园餐厅。自助餐标准：四凉八热两小吃两主食，荤素对半，菜品可随季节等情况相应调整。

2. 餐叙会桌餐 1650元/桌，最终费用按照实际桌数据实结算。就餐时间：9月26日晚，就餐地点：延安文化交流中心花园餐厅。

3. 桌餐需向酒店餐厅预定，甲方应当明确用餐时间及用餐标准，并经乙方确认。甲方如需将确定的预定取消，应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的，则计收预计就餐费用的10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饭菜已经上桌则按甲方已经实际使用计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三、会议会展价格：

会议会展地点：延安会展中心A、B馆一层。使用时间9月26日-10月3日，费用总计30万元。

四、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及确认：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备注
甲方	李卓男	13309119818	
乙方	魏欢欢	15191571264	

五、付款方式

1. 结账方式：活动结束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活动全部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付款账号

账号名称：陕西延安地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2127610101

税号：91610602MA6YJXF40P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志丹路南段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停车服务。

2. 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活动人员饮食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及消防安全等，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延安会展中心使用过程中甲方要求各单位做好会展中心地面、墙面保护以及用电、用气安全。

4. 甲方须遵守乙方会展中心管理规定，若有物品损坏或丢失，甲方需按乙方物品原价赔偿。

七、补充合同及附件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各方有效的权利义务内容。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九、争议解决

双方主体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3年9月16日